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信东方”）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82,352,9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56%。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2年6月10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352,941股，发行价格为8.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8.50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7,297,455.57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82,702,542.93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19日到账，并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第000798号）。

上述股份于2021年12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对象、数量及锁定期如下：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锁定期（月）
于国友	2,352,941	6个月
林金涛	2,352,941	6个月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	2,352,941	6个月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9,411	6个月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294,117	6个月
田万彪	2,352,941	6个月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05,882	6个月
庄丽	3,529,411	6个月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941	6个月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941	6 个月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941	6 个月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百泉汇中聆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7,058	6 个月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虎投资灵活配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941	6 个月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1,176	6 个月
张健	2,352,941	6 个月
廖春红	2,352,941	6 个月
董卫国	4,705,882	6 个月
赵艳林	3,529,411	6 个月
王政	2,352,941	6 个月
李文植	8,588,242	6 个月
合计	82,352,941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529,157,876 股增加至 611,510,817 股。

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于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涉及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不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涉及的合计 436.5 万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由于公司 2017 年激励计划中的一名激励对象孙正望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第二个限售期所涉及的合计 30,000 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综上，两次回购共计 439.5 万股，回购价格为 6.30 元/股。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办理完成，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11,510,817 股变更为 607,115,817 股。

除上述情况外，自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如股利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为于国友、林金涛、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田万彪、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庄丽、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百泉汇中聆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虎投资灵活配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张健、廖春红、董卫国、赵艳林、王政、李文植。上述股东承诺如下：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认购的恒信东方股票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予转让。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也不存在违规担保。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6 月 10 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 82,352,9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3.56%。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20 名，涉及的证券账户合计 24 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股)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 (股)
1		于国友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2		林金涛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3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	华泰优颐股票专项养老金产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29,411	7,529,411	7,529,411
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294,117	15,294,117	15,294,117
6		田万彪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7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蓝墨专享 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12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47	117,647	117,647
		诺德基金—陆标—诺德基金浦江 13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17,647	117,647	117,647
		诺德基金—子午无违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6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2,941	352,941	352,941

		诺德基金—证大量化价值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5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64,706	1,764,706	1,764,706
		诺德基金—雁丰灵活添益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8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2,941	352,941	352,941
8	庄丽		3,529,411	3,529,411	3,529,411
9	上海般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般胜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般胜优选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10	宁波宁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宁聚映山红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11	青岛凡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凡益多策略与时偕行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12	北京百泉汇中投资有限公司-百泉汇中聆澜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47,058	3,647,058	3,647,058
13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汉虎投资灵活配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基金—山西焦煤金融资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基金—汉虎投资灵活配置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14	湖南轻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轻盐智选 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941,176	6,941,176	6,941,176
15	张健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16	廖春红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17	董卫国		4,705,882	4,705,882	4,705,882
18	赵艳林		3,529,411	3,529,411	3,529,411
19	王政		2,352,941	2,352,941	2,352,941
20	李文植		8,588,242	8,588,242	8,588,242
合计			82,352,941	82,352,941	82,352,941

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5,213,140	32.15%	-82,352,941	112,860,199	18.59%
高管锁定股	112,860,199	18.59%	-	112,860,199	18.59%
首发后限售股	82,352,941	13.56%	-82,352,941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11,902,677	67.85%	82,352,941	494,255,618	81.41%
三、总股本	607,115,817	100.00%	-	607,115,817	100.00%

注：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恒信东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恒信东方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本结构表；
- 4、限售股份明细表；
- 5、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七日